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學生研究獎勵辦法

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2、3 條）

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、4 條）

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 條）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 條）

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（第 3 條）

一、為鼓勵本所學生研究能力，提高本所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此項獎勵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由本所業務費中支應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本所學生於 TSSCI、SCOPUS 中發表論文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；於 SSCI 中發表論文者每篇補助新台幣 7,000 元。

（二）本所學生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經提出申請，且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 1000 元。（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之論文）。

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經提出申請，且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 1500 元。

（三）獎勵研究補助之經費，可以郵費、文具用品與雜費等耗材科目，檢據報銷支應。

（四）每位申請人每年以補助二篇（本）為限，惟 TSSCI、SCOPUS 或 SSCI 期刊不受此限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每學期（上學期十月底前，下學期四月底前），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表及申請論文乙份（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議程），送交本所學術委員評審。

（二）經學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，即可獲得此項獎勵經費。

（三）申請之論文應為一年內發表之論文，日期以出版或會議日期為準。

(四) 論文以自己撰著為主，倘若合撰者，以人數多寡平均分配。倘若論文申請未通過者，不得再以同一篇論文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政治研究所學生獎勵申請表

申請獎勵內容			
請填寫論文篇名、發表期刊或會議名稱、出版卷期或會議召開時間			
◎請檢送申請獎勵論文影本乙份。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
學術委員會 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